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资金形成的资产；

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和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品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二）坚持资产配置方式与资产性质、用途相适应，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不得用于对外投资、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配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加大管理力度，依法处置资产。合理配置、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及时提出。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闲置、低效、无效国有资产。

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或无工作需要使用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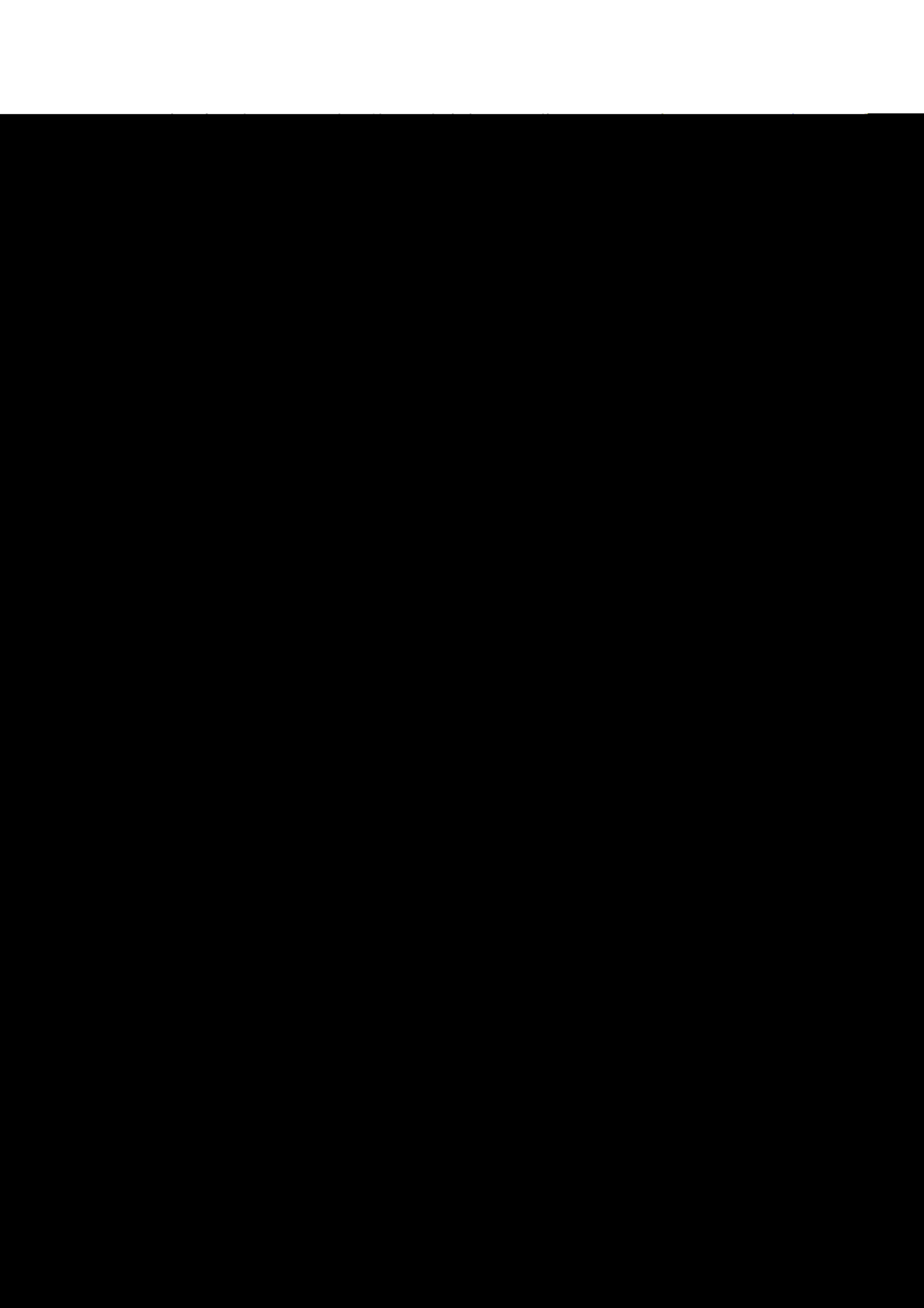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置科技成果转化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情形；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年度或者不定期地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及时调整账务，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应当督促整改，并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开展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行审计监督。

各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
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
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作人的举报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为举报人、控件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
进行检举、控告。检举、控告
人保密。

和制止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评估、备案等事宜。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规定定期举办

在资产管理。

(六) 未按规定进行